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海商字第4號

原告 法斯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佳棣

訴訟代理人 張伶娟

徐人和律師

被告 立天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勁松

訴訟代理人 王國傑律師

複代理人 許峻瑋律師

被告 英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植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英志有限公司答辯狀所載答辯聲明第一項：「被告願給付原告實際損害金額3分之1，餘駁回原告之訴。」，然於答辯事實及理由又主張「本件之損害主要是UFC公司違約所致」、「被告仍同意負擔三分之一責任，...請鈞院試行和解以免訟累」等情，則答辯狀聲明第1項究有無對本件訴訟標的為一部認諾，或對原告主張事實為自認？抑或，僅係表達和解方案之意？請完整敘明之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張惠晴